

证券代码：871567

证券简称：ST 新迪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8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0% 股份的股东王亚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与非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抚瓷电气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贷款 1000 万元，拟由非关联方萍乡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1 年，具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关于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抚瓷电气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拟为非关联方王俊向江西

芦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拟提供担保贷款金额 980 万元。其中，为王俊贷款 28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不动产权号为“赣（2023）芦溪县不动产权第 0036060 号”的房屋；为王俊贷款 700 万元提供信用担保。上述贷款同时由新迪电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东为子公司抚瓷电气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细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关于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出于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抚瓷电气江西有限责任公司拟与非关联方王俊签订借款合同，王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 98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以前述《关于子公司拟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中，王俊向江西芦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利率为准，子公司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子公司将在借款合同中对归还借款仅用于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做出严格限制条款。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亚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亚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河北宣化新迪电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7 日